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巴扎吉米乡艾买提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LWPQXN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巴格万村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巴扎吉米乡艾买提日用品店”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实施检查，在进门左手货架上发现问题：1、科罗兰蛋糕11包（净含量：33g/包，生产日期：2025年07月26日，保质期：4个月）；2、香莱面3桶（净含量：64g/桶，生产日期：2025年03月27日，保质期：6个月）；3、摇摇乐12袋（净含量：40g/袋，生产日期：2025年06月15日，保质期：6个月）；4、原味酸奶26盒（净含量：85g/盒，生产日期：2025年09月18日，保质期：25天）；共4种52袋/盒/包/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履行自查自检制度，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在店内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制〔2025〕1229-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29-02号。

经查，1、科罗兰蛋糕于2025年08月10日购进20包，购进价0.8元/包，销售价1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9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1包；2、香莱面于2025年05月06日购进10桶，购进价0.7元/桶，销售价1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7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桶；3、摇摇乐于2025年08月10日购进15袋，购进价0.7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2袋；4、原味酸奶于2025年09月20日购进30盒，购进价0.8元/盒，销售价1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6盒；以上4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52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巴扎吉米乡艾买提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被委托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20日，我局向被委托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7号），2026年01月26日被委托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2025年7月，我患上了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肺部阴影（微小结节）等疾病，住院期间医疗费用高达20多万元；2、我的儿子于2025年8月被查出患有过敏性紫癜（混合型），呼吸道感染，双眼结膜下出血，窦性心动过缓，维生素D缺乏等疾病，至今仍在修养，尚未参加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我一人承担，我身心俱疲；3、我需要进行心脏搭桥手术，否则有生命危险，我准备卖掉房子来支付医疗费用，家庭经济状况极为困难；4、今年生意愈发艰难，每日收入微薄，仅能勉强维持个人生活，还外借了16万元，这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更加艰难，心理和经济的双重负担让我不堪重负，因此忽略了店里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工作；5、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事情发生后，我积极主动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懊悔不已，希望贵局能给我一次改正的机会，在今后食品经营中，我承诺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常食品经营管理，确保经营食品保质保量，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本局对被委托人的陈述申辩采

纳了第 1、2、3、5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29-02号)。

2、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